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314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王家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壹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伍拾參元自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所簽訂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滙豐銀行）業於民國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商銀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又上海滙豐

01 銀行於99年5月1日將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營業、資產及負
02 債，分割予原告，有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97年3月13日金
03 管銀（五）字第09700088250號函、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
04 第09950000770號函在卷為憑，是中華商銀對被告之債權應
05 由原告承受，合先敘明。

06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8 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2年7月18日向中華商銀申辦現金卡
11 使用，借款最高額度為新臺幣50萬元，詎被告未依約清償，
12 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3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麥克現金卡申請書、
17 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及帳務明細等件為證，核屬相
18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0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21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2 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8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9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30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31 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5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蘇炫綺

09 計 算 書

1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12 合 計	1,630元	